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有關視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的 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投資方對航天三創環保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51.0%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作出投資，其構成本集團的一項視作出售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轉變投資方及交割期限的條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投資方、現時股東、目標公司與新投資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第二份補充協議各方同意修訂增資協議內有關轉變投資方及交割期限的條款。

根據增資協議及該等公佈所載，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投資方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前（「交割期限」）向目標公司之指定銀行賬戶繳足投資額。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各方同意新投資方受讓投資方認購的目標公司20%股權，由於該股權對應的出資款尚未實繳，因此轉讓不設置交易對價，投資方對目標公司的投資資金繳付義務由新投資方承接。現時股東同意放棄上述股權轉讓的優先購買權。

轉讓完成後，投資方基於增資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全部由新投資方享有／承擔。

各方同意，因本次股權轉讓涉及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且新投資方尚未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要求處理完畢基金備案手續，同時各方仍在落實增資協議約定的投資交割條件，各方同意，增資協議約定的交割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

各方進一步同意，新投資方及現時股東根據實際清償的資本比例應享有目標公司的股東權利。對於有關未清償的投資額，新投資方不應享有／承擔作為目標公司股東的相應經濟利益、權利及義務。

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前（包括當天）增資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仍未獲充分達成（惟獲投資方另行豁免者則除外），增資協議應自動終止，且新投資方應無償向現時股東轉回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增資並無其他變動，且增資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保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有關新投資方之資料

新投資方是內蒙古航科數字城服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股權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公佈日期，新投資方由航科君富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9.995%，並由內蒙古航科君富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005%。

於新投資方實際持有5%以上權益的分別為持有24.3%的張軍亮、持有17.9%的楊茹、持有12.9%的馬翕、持有11.4%的石峰松、持有9.8%的郭東、持有7.3%的宋佳及持有5.4%的梁峰。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新投資方實際持有5%以上的權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新投資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理由

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由新投資方、投資方、現時股東及目標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由於新投資方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及其他備案手續，各方同意交割期限應修訂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康喬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桑康喬先生、許文澤先生及崔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志浩先生、林嘉德先生及黃誠思先生。